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各自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數目已減少之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發表之公佈，以及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發表之兩份公佈，涉及(其中包括)由Origin配售5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將完成認購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押後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之後再押後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根據認購協議有關認購有待達成之兩項條件將不會達成，故本公司與Origin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就認購協議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使Origin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數目已減少之34,000,000股新股份，佔完成經修訂認購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3%。完成經修訂認購時，Origin(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為與Origin一致行動或被視為與Origin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包括經修訂新股份應佔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約41.58%。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發表之公佈(「首份公佈」)，以及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二份公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第三份公佈」)發表之兩份公佈，內容關於由Origin配售5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將完成認購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押後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之後再押後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誠如首份公佈披露，配售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完成(配售之20名承配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並且從未就根據配售配售予彼等各自之配售股份收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任何款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第三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Origin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

由於董事了解到，因達成根據認購協議原本計劃由Origin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之有待達成條件(包括執行總監授出證監會豁免)將不會如第三份公佈所述於經押後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前獲達成，故本公司及Origin已同意修訂安排，使Origin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45港元之認購價(「經修訂認購價」)，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項一般授權(董事之前從未曾行使該項一般授權)認購數目已減少之34,000,000股新股份(「經修訂新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執行總監通知Origin，對於配售中之承配人為獨立於Origin之人士表示不感滿意。

經修訂認購

因此，Origi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Origin已同意按經修訂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則已同意按經修訂認購價發行及配發經修訂新股份(「經修訂認購」)，佔經修訂認購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及佔於經修訂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3%。除本公佈所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依舊不變。尤其是根據經修訂認購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34,000,000股經修訂新股份，每股經修訂新股及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經修訂認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於配售完成前，Origin實益擁有196,475,846股股份，佔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12%。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完成配售以來，Origin之持股量保持不變，Origin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46,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約36.62%。完成經修訂認購後，Origin(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為與Origin一致行動或被視為與Origin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包括經修訂新股份應佔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41.58%。該等增加不會導致Origin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Origin毋須向執行總監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

經修訂認購價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Origin將按相當於配售價之經修訂認購價每股0.45港元認購經修訂新股份。此外，由於34,000,000股經修訂新股份較Origin根據配售所出售之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少16,000,000股，Origin及本公司已同意按16:34之比率分擔配售及經修訂認購之所有開支。因此，估計經修訂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80,000港元或每股約0.42港元。

經修訂認購之條件及完成

經修訂認購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經修訂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此項經修訂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或Origin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且經聯交所批准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之認購協議將告失效。經修訂認購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一般事項

董事確認，已經修訂認購所得款項之減少，將不會對首份公佈所述本公司動用原本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完成經修訂認購後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確認，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其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內。